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20项，按子项计4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歌舞娱乐场所类）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举办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已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在演出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及个人、演出内容不变的情况下，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增加演出地的，实行事前备案管理。（一）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演出增加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二）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5日内，出具备案证明。</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附件2第26项：“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歌舞娱乐场所类）”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行政部门。</p>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2.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民政部文人发[2000]60号）</p> <p>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p> <p>第十三条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文化行政部门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事项、变更理由及变更方案等，并按审查登记要求，出具相应变更文件。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活动超出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业务范围，应办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手续。文化行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答复。</p> <p>第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书及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前，文化行政部门应继续履行业务管理职责。</p> <p>第二十条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每年3月31日前，向文化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以及财务管理情况等。文化行政部门自收到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初审意见。3月31日之后成立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下一年度年检。</p>	行政许可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由民政部门受理，以征求文化部门意见的方式办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许可等（含4个子项）	1. 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旅行社因业务经营需要，可以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p> <p>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样式，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印制。</p> <p>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损毁或者遗失的，旅行社应当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或者补发。</p> <p>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受省级委托实施
		2.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许可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39项）37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实施。</p> <p>4. 《福建省旅游局关于委托实施旅行社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闽旅行〔2013〕283号）</p> <p>二、受委托单位福州市旅游局、厦门市旅游局、莆田市旅游局、泉州市旅游局、漳州市旅游局、龙岩市旅游局、宁德市旅游局、南平市旅游局、三明市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平潭区经发局）。</p> <p>三、委托事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域内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的设立许可。</p> <p>四、委托时间旅行社设立许可委托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3. 旅行社变更、注销备案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毁损、遗失的换发、补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导游证换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p> <p>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p> <p>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p> <p>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39项）36导游证核发”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实施。</p>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受省级委托实施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有线广播电视站设立市级审批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p> <p>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级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和原有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5〕181号）附件1第32项：“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核准”下放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实施。</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6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含2个子项）	1.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p>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p> <p>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2.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批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六条第三款 个人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持其开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审批	县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审批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p> <p>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八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主要经营、业务类别、服务区等重要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p>第八条第三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终止服务，应当在终止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终止服务申请及善后方案，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终止。善后服务方案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执行。</p> <p>3.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p> <p>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为此：</p> <p>（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以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配套供应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以省级行政区域范围或全国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业务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申请服务区为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拟申请服务区为全国范围的，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并审批。</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含2个子项）	1.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412号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8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为决定》修订）</p> <p>第二十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以下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p> <p>（一）中、短波广播；</p> <p>（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p> <p>（三）调频同步广播；</p> <p>（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p> <p>（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p> <p>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2.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p>第二十一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使用小功率调频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转播已经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开展应急广播信息服务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p>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后的三十日内将许可证核发情况向广电总局备案。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下列材料。</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审批（初审）（含2个子项）	1.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初审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为决定》修订）</p> <p>第十八条 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微波、卫星非广播电视频率等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向国家或者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频率使用手续。</p> <p>第二十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以下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p> <p>（一）中、短波广播；</p> <p>（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p> <p>（三）调频同步广播；</p> <p>（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p> <p>（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p> <p>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2.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审批	<p>第二十一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使用小功率调频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转播已经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开展应急广播信息服务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p>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后的三十日内将许可证核发情况向广电总局备案。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审批（含3个子项）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令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p>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条 已经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需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分支机构的，须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向原审批机关备案；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无须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注销审批	<p>第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需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一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审批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令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三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2种，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p> <p>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1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初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初审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412号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审批” 由广电总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应于期满前六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p> <p>第十五条 开办机构应在领取《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之后九十日内开播。如因特殊理由不能如期开播，应经发证机关同意，否则按终止业务处理。</p> <p>第十六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应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p> <p>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包含开办主体、开办范围、节目类别、传送方式等项目。开办机构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17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委托）开发区、新区实施的通知》（闽政文〔2018〕298号）</p> <p>附件第14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委托设区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官员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闽政文〔2018〕337号）</p> <p>（四十七）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授权福建自贸试验区实施。</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含2个子项）	1.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方式）审批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412号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在同一省（市）内两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视为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 持证机构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持股比例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提前60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国家对停止从事传送业务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执行。持证机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30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持证机构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传送节目素材的，不需另行申请变更许可证事项。</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2.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无线方式）审批	<p>3.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45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利用地面无线、微波、卫星等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业务的，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p> <p>（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跨省（市）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初审（含2个子项）	1. 跨省（市）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初审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412号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持证机构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持股比例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提前60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国家对停止从事传送业务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执行。持证机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30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持证机构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传送节目素材的，不需另行申请变更许可证事项。</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2. 跨省（市）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初审	<p>3.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8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为决定》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使用广播电视频率、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以及迁建无线广播电视设施实行许可制度。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办理有关许可事项。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严禁伪造、翻印、涂改、出租、转让。</p> <p>第十二条 广电总局负责审批跨省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申请单位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初审（含5个子项）	1. 开办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初审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412号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附件第310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直接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p> <p>第十二条 申请开办付费频道，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并提交符合规定的书面材料。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机构。</p> <p>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需继续开办付费频道的，应于期满前6个月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四条 开办机构应在领取《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之后180天内开播付费频道；未开播的，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收回其许可证。开办机构应按照《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频道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事项从事业务活动；如需要变更的，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p> <p>第十五条 付费频道终止，应按照原审批程序提前6个月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收回。付费频道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运营的，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运营超过7天或累计停止运营超过15天的，视为终止。付费频道终止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办理有关手续并做好善后工作。</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2. 续办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初审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3. 终止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初审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4. 暂时停止运营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初审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5. 付费广播电视频道变更初审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变更、终止（不含县级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含5个子项）	1.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初审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2. 广播电台、电视台续办初审	<p>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根据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三条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本台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由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八条 广电总局对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颁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并同时批准开办的每套广播电视节目颁发《广视频道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如需继续开办，须于有效期届满180日前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同意后换发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换发。</p> <p>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p> <p>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或自广电总局批准之日起超过180日尚未开播的，视为终止。</p>				
		3.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初审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取消“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p>				
		4. 广播电台、电视台暂时停止播出审批					
		5.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不含县级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含3个子项）	1.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审批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3项“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实施机关：省级广电部门。</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2.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设置范围审批					
		3.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套数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初审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市级初审	<p>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同意。 第十九条 确需在已有广播电视信号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内兴建建设工程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同意。</p> <p>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 第二十八条 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3.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因建设需要,需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应当征得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同意。</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19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和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含2个子项）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p> <p>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p>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p>	行政许可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播音员主持人证注册转报）（含4个子项）	1. 播音员主持人证首次注册	<p>1.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6月1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6号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和监督工作。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以下称注册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注册及管理工作。</p> <p>2.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注册办法(试行)》（人劳字〔2006〕108号）</p> <p>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申请首次注册，应由相关的制作、播出机构按属地原则将下列申报材料报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统一报所在地注册机关。</p> <p>第八条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申请人符合注册条件的，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专用网络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办理注册手续，国家广电总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注册的决定并统一生成证书编号，注册机关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注册申请人发放执业证书。注册有效期的起始时间自作出决定之次月起计算。</p> <p>第十二条 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经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持证人所在的制作、播出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所在地注册机关提交《延续注册申请表》（见附件2）、执业证书，申请办理延续注册手续。未按期办理延续注册手续的，执业证书无效。</p> <p>第十三条 变更制作、播出机构的，经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持证人变更后的制作、播出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向所在地注册机关提交《变更注册申请表》（见附件3）、执业证书，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证书编号不变。</p> <p>第十四条 持证人应妥善保管执业证书，不得出借、出租、转让、涂改和损毁。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应当填写《执业证书换领（补发）申请表》（见附件4），经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由相关的制作、播出机构向原注册机关申请换领或补发执业证书，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证书编号重新生成。申请换领的，须交回损坏的执业证书。</p> <p>第十五条 经注册机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注册机关方能办理执业资格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及执业证书换领和补发等相关手续。</p> <p>第十六条 因工作变更或退休不再执业的，由原所在的制作、播出机构收回执业证书，于三十日内交原注册机关统一销毁。</p>	行政许可	传媒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播音员主持人证延续注册					
		3. 换、补领播音员主持人证					
		4. 播音员主持人证变更单位注册					

表二：行政确认（共2项，按子项计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评审认定（含3个子项）	1.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认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p> <p>2.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体现本省、本地区特色以及特有的文化形态项目应当优先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p> <p>对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具有重大保护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荐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p>	行政确认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市级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2.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处理结果，拟定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代表性传承人）。对其中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可以优先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3.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确定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组织或者团体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由文化主管部门确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保护单位）：</p> <p>（一）依法登记设立；</p> <p>（二）有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存了项目较完整的资料、实物；</p> <p>（三）具备制定和实施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p> <p>（四）具有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p>1.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p> <p>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p> <p>2. 《关于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审验出境游名表的通知》（闽旅行〔2013〕275号）</p> <p>根据我省旅游形势发展，经研究决定，委托各设区市旅游局负责辖区内出境游组团社《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审验工作，使用“XX市旅游局出境旅游审验专用”章（外直径3.8公分，由各设区市自行刻制）。2013年11月30日前将“出境旅游审验专用”章式样寄叁份至省局行业管理处。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审验管理工作，并负责通知辖区内出境游组团社，委托审验时间自2014年1月1日生效。</p>	行政确认	市场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受省级委托实施

表三：行政处罚（共312项，按子项计50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p> <p>（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p> <p>（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p> <p>（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处罚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p> <p>（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p> <p>（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p> <p>（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p> <p>（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4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6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或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p> <p>（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p> <p>（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娱乐场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p> <p>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以及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p> <p>（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10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或者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2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p> <p>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p>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p>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2. 《文化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通知》（文市函[2010]458号）</p> <p>第一条 对一次接纳3名以上（含3名）未成年人以及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或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第二条 对一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30日；一年内2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暂停实施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暂停实施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计算机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以及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保存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备案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按规定举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或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节目或者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禁止情形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以假唱欺骗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4.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8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个体演员未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个体演出经纪人未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p> <p>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p> <p>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p> <p>《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p> <p>《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p> <p>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p>第二十一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p> <p>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p> <p>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九条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抄报文化部。</p> <p>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p> <p>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p> <p>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p> <p>《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p> <p>《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p> <p>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二条 《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p> <p>（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p> <p>（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p> <p>（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p> <p>（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p> <p>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p> <p>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p> <p>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p>第二条 《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p> <p>（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p> <p>（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p> <p>（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p> <p>（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p> <p>（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p> <p>（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p> <p>（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p> <p>（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p> <p>（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p> <p>第二十六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41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p> <p>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p> <p>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	对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44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p> <p>（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对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经营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p> <p>(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p> <p>(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p> <p>(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p> <p>(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经营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4. 对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p> <p>（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p> <p>（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p> <p>（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p> <p>（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p> <p>（五）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48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49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50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52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处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53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违反规定的处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4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p> <p>（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p> <p>（三）艺术品图录；</p> <p>（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55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p>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p> <p>（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p> <p>（三）艺术品图录；</p> <p>（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57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备案表；</p> <p>（二）章程；</p> <p>（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四）域名登记证明；</p> <p>（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8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5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6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6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或者提供未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或者提供未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法定内容的或者未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配备专业人员负责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6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7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处罚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处罚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p> <p>第四条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包括网络表演。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8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p> <p>第六条 网络表演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p>（一）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p> <p>（二）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的；</p> <p>（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的；</p> <p>（四）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五）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p> <p>（六）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处罚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p> <p>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0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逾期未备案的处罚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1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p> <p>第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应当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2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处罚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p> <p>第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开展的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应当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p> <p>不具备内容自审及实时监管能力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不得开通表演频道。未采取监管措施或未通过内容自审的网络表演产品，不得向公众提供。</p> <p>第八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要加强对表演者的管理。为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第九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采取面谈、录制通话视频等有效方式进行核实。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p> <p>第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表演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频道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p> <p>第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完善用户注册系统，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积极采取措施保护用户信息安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服务协议，加强对用户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第十三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p> <p>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向公众提供的非实时的网络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应当严格实行先自审后上线。</p> <p>第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季度的自审信息（包括实时监运情况、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和提供违法违规内容的表演者信息等）报送文化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74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发布考级简章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p> <p>2.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处罚</p> <p>3.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处罚</p> <p>4.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p> <p>5.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p>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p> <p>（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p> <p>（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p> <p>（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5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p> <p>（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p> <p>（四）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p> <p>（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4.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5.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6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p> <p>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3.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77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78	对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9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等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p> <p>（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p> <p>（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p> <p>（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p> <p>（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p>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3.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4.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5.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0	对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境外组织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p> <p>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境外组织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3. 对境外组织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4. 对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按规定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1	对境外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境外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p>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境外个人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境外个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82	对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已经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原认定的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已经取得的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3	对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的处罚		<p>《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84	对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处罚		<p>《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85	对冒用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的处罚		<p>《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2020年8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冒用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以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的，应当取得相应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保护单位资格。</p>	行政处罚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6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87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处罚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p> <p>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p> <p>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旅行社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8	对旅行社安排导游或领队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p> <p>（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2.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第十条 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p> <p>领队带团时，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4.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9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的;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91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2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规定情形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2.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p> <p>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3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或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合同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p>（二）拒绝履行合同的；</p> <p>（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p>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不得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合同的处罚	<p>3.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5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3.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6	对导游、领队违法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 0 0 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3.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 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接受旅行社委派，但另有规定的除外。</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7	对导游、领队违法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九）向旅游者索取小费；</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98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9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p>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第42号令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00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处罚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1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02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03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要求备案、换领、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按规定要求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p>（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按规定要求备案的处罚	<p>2. 《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p>第四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保存完整的业务档案，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4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05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6	对旅行社违反涉及旅游合同的规定、违反业务委托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p> <p>（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p> <p>（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p> <p>（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p> <p>（三）签约地点和日期；</p> <p>（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p> <p>（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p> <p>（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p> <p>（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p> <p>（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p> <p>（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p> <p>（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p> <p>（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p> <p>（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p> <p>（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条例规定的事项的处罚					
		3. 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					
		4.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7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08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9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p> <p>（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p> <p>（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3.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110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1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p> <p>（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p> <p>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12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不得从事领队业务。</p> <p>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3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14	对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p> <p>（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p> <p>（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5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p>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16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p> <p>（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p> <p>（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7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违反规定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p>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p>（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8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p> <p>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p> <p>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更名、法律依据调整
119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p> <p>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0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根据规定向境外接待社提出要求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根据规定提出的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的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p> <p>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p> <p>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在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根据规定提出的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1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p>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22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p>1.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2.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p>1.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24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p>1.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2.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2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27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的处罚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2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处罚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3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诱骗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3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33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4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处罚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5	对导游违反规定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p>（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p> <p>（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p> <p>（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p> <p>（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p> <p>（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第二十四条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p> <p>（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p> <p>（二）救助或者协助救助受困旅游者；</p> <p>（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36	对导游违反规定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137	对导游违反规定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138	对导游在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不依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139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140	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141	对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2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违反规定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43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44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45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6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导游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的处罚					
		3. 对导游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147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旅行社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148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p>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9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的处罚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p> <p>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150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的处罚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p> <p>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p> <p>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的处罚					
		3. 对旅行社未告知旅游者相关安全信息的处罚					
151	对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未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p> <p>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p> <p>（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p> <p>（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p> <p>（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p> <p>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2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投保的旅行社责任保险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的处罚	<p>1.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5日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第35号颁布）</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p> <p>第十六条 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p> <p>第十八条 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保险公司依法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旅行社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p> <p>责任限额可以根据旅行社业务经营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管控能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旅行社自身需要，由旅行社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但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旅行社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的处罚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旅行社投保的保险合同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p>3.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3	对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选择无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的处罚		<p>《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旅行社选择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四十一条 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并签订合同。</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54	对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处罚		<p>《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保存完整的业务档案，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5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6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p>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7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p>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58	对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处罚		<p>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9	对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处罚		<p>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第二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 （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 （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60	对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p>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九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1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处罚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6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处罚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63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处罚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4	对违规设立广播电台、站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65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3. 对擅自发行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6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处罚		<p>1.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 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7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制作、播放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向境外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p> <p>(一)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二)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p> <p>(三) 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p> <p>(四) 泄露国家秘密的；</p> <p>(五) 诽谤、侮辱他人的；</p> <p>(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违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3.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4.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5.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6.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7.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节目的处罚					
		8. 对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9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传输覆盖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出租、转让频率、频段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3.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5. 对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6. 对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7.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8.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0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2. 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7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条 依法建成的广播电视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 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 (二) 在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发射天线场地网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从事深挖超过30厘米的作业; (三) 在发射设施周围200米范围内爆破作业、放火烧荒; (四) 在中波发射天线周围1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50米处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 (五) 在电视、调频发射天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其高度超过天线发射部分的建筑施工;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2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p> <p>第八条 依法建成的广播电视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p> <p>（一）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p> <p>（二）在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发射天线场地网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从事深挖超过30厘米的作业;</p> <p>（三）在发射设施周围200米范围内爆破作业、放火烧荒;</p> <p>（四）在中波发射天线周围1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50米处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p> <p>（五）在电视、调频发射天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其高度超过天线发射部分的建筑施工;</p> <p>（六）擅自移动、损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标志;</p> <p>（七）破坏、污染广播电视发射台专用水源;</p> <p>（八）占用、破坏广播电视发射台专用道路;</p> <p>（九）擅自在广播电视设施上安装、插接设备器材或者接引其他线路;</p> <p>（十）在广播电视设施上非法插播节目信号;</p> <p>（十一）阻断依法运行的微波、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收发电波通路,但依法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除外;</p> <p>（十二）阻挠依法进行的广播电视设施建设活动。</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或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或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174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烧荒、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p>2. 《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收视设备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3.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4. 对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5	对违规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处罚</p> <p>2. 对新架设电力、电气化铁路输电等线路，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依法建成的架空或者埋设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持安全距离，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处罚</p> <p>3. 对在广播电视架空线路附近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砍伐林木，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处罚</p>	<p>《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的；</p> <p>（二）新架设电力、电气化铁路输电等线路，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依法建成的架空或者埋设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持安全距离的；</p> <p>（三）在广播电视架空线路附近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砍伐林木的。</p> <p>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省级、市级、县级	
176	对擅自移动、拆除有线电视发射、接听、传输等设施的处罚		<p>《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移动、拆除有线电视发射、接收、传输等设施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77	对损坏、遮盖、涂改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p>《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损坏、遮盖、涂改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8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上插播非法节目及信号的处罚		<p>《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上插播非法节目及信号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79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80	对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和 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p> <p>2. 对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p> <p>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 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1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和 个人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p> <p>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个人未按照《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3.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除涉外宾馆外的其它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的处罚					
		4. 对在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5. 对在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6.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2	对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违法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p> <p>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83	对单位和个人违法涂改或者转让《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单位违法涂改或者转让《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处罚</p> <p>2. 对个人违法涂改或者转让《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处罚</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184	对需要改变《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按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p>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5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p> <p>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86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p> <p>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7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88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9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传送广播电视节目、插播内容违反规定、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按期报备未向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完整传送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3.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处罚					
		4.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5.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0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p> <p>（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处罚					
		3.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191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2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p>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p> <p>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p>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p> <p>第二十五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p> <p>（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p> <p>（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p> <p>（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p> <p>（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p> <p>（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p> <p>第二十八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3.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视频点播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4.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内容违法的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					
		5.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6.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193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4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p> <p>（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p> <p>（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p> <p>（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p> <p>（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3.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4.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5.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6.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4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	7.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p> <p>（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p> <p>（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p> <p>（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8. 对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					
		9.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10.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11.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5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p>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96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p>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7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p>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8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处罚	<p>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9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p>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 第二十五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0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p>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 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视听节目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p>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p> <p>（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p> <p>（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广播电视频道节目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p> <p>（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p> <p>（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含14个子项）	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p> <p>（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4.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处罚					
		5.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含14个子项）	6.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p> <p>（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p> <p>（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p> <p>（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7. 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8.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9.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含14个子项）	10. 对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收费等服务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收费等服务的；</p> <p>（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p> <p>（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p> <p>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处罚					
		1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1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4.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4	对制作、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制作、传播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p> <p>（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p> <p>（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p> <p>（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p> <p>（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p> <p>（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p> <p>（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p> <p>（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p> <p>（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p> <p>（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p> <p>（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p> <p>（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p> <p>（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p> <p>（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p> <p>（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十条 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制作、传播未成年人参与的歌唱类选拔节目、真人秀节目、访谈脱口秀节目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未成年人节目法定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p>第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p> <p>（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p> <p>（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p> <p>（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p> <p>（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p> <p>（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p> <p>（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p> <p>（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p> <p>（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p> <p>（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p> <p>（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p> <p>（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p> <p>（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p> <p>（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p> <p>（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十条 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制作、传播未成年人参与的歌唱类选拔节目、真人秀节目、访谈脱口秀节目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05	对制作、传播法定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处罚		<p>第十条 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制作、传播未成年人参与的歌唱类选拔节目、真人秀节目、访谈脱口秀节目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6	对未成年人节目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2.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07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8	对制作未成年人参与的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对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 未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 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p> <p>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p> <p>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 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 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p> <p>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 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 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 应当采取技术处理, 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p> <p>第十四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 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 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p> <p>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制作未成年人节目未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4. 对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 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 或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8	对制作未成年人参与的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5.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或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未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p> <p>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p> <p>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p> <p>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p> <p>第十四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p> <p>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6. 对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不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或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7. 对未成年人节目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9	对未成年人节目未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设置过高物质奖励，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10	对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未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未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不得设置过高物质奖励，不得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p> <p>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不得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不得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p> <p>未成年人节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11	对未成年人节目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2	对未成年人节目设置的主持人、嘉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依法取得职业资格, 言行妆容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 未在节目中履行引导把控职责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 言行妆容不得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 并在节目中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p> <p>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 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 将道德品行作为首要标准, 严格遴选、加强培训, 不得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 并提高基层群众作为节目嘉宾的比重。</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未成年人节目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作为嘉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13	对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未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 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不符合剧情需要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应当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 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应当符合剧情需要。</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14	对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不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应当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5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应当通过自制、外购、节目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制作、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能力，提升节目质量和频率、频道专业化水平，满足未成年人收听收看需求。</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16	对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节目的处罚		<p>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p> <p>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不得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节目。</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7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或者直播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对直播节目，应当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p> <p>第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p> <p>（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p> <p>（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p> <p>（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直播节目未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p>（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p> <p>（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p> <p>（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p> <p>（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p> <p>（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p> <p>（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p> <p>（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p> <p>（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p> <p>（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p> <p>（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p> <p>（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8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未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未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的建议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并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的建议，暂缓播出的建议由有关节目审查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19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未履行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义务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应当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0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未履行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8:00至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15:00至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义务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8:00至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15:00至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21	对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播出未成年人节目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的处罚		<p>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每日17:00-22:00之间应当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者其他未成年人节目，不得播出影视剧以及引进节目，确需在这一时段播出优秀未成年人影视剧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22	对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3	对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或者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p> <p>第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p> <p>（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p> <p>（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p> <p>（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p> <p>（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p> <p>（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p> <p>（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p> <p>（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p> <p>（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p> <p>（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p> <p>（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p> <p>（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p> <p>（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p> <p>（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p> <p>（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十条第一款 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4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履行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义务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必要时，可以邀请未成年人参加评估。评估意见应当作为节目继续播出或者调整的重要依据，有关节目审查部门应当对是否采纳评估意见作出书面说明。</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履行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义务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26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未将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作为年度报告重要内容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p> <p>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应当作为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7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p> <p>（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p> <p>（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p> <p>（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28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p> <p>（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p> <p>（二）烟草制品广告；</p> <p>（三）处方药品广告；</p> <p>（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p> <p>（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p> <p>（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9	对播出机构播出境外广告和商业广告时长超出相关规定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p> <p>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0	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31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2	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理		<p>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33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4	对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35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36	对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其他挂角广告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7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违规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38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9	对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40	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广告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41	对特定收听、收视时段，或者特定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2	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43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4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45	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6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47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8	对有线付费频道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开办机构对付费频道的节目内容负责，实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付费频道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9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50	对付费频道运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1	对付费频道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52	对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3	对付费频道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4	对付费频道播出的电影、电视剧、进口动画片，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p> <p>第二十三条 付费频道播出的电影、电视剧、进口动画片，应依法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播出，由付费频道自行审查。</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55	对付费频道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七）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6	对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六条 付费频道由开办付费频道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成立的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播出，并由集成运营机构集成。</p> <p>经批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付费频道集成运营的机构，受开办机构的委托在全国范围内营销付费频道；经批准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付费频道集成运营的机构，受开办机构的委托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营销付费频道。</p> <p>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7	对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六条 付费频道由开办付费频道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成立的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播出，并由集成运营机构集成。</p> <p>经批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付费频道集成运营的机构，受开办机构的委托在全国范围内营销付费频道；经批准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付费频道集成运营的机构，受开办机构的委托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营销付费频道。</p> <p>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8	对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六条 付费频道由开办付费频道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成立的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播出，并由集成运营机构集成。</p> <p>经批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付费频道集成运营的机构，受开办机构的委托在全国范围内营销付费频道；经批准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付费频道集成运营的机构，受开办机构的委托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营销付费频道。</p> <p>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9	对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七条 经集成的付费频道由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负责传送到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由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负责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接入服务。</p> <p>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0	对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七条 经集成的付费频道由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负责传送到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由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负责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接入服务。</p> <p>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1	对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付费频道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七条 经集成的付费频道由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负责传送到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由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负责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接入服务。</p> <p>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2	对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七条 经集成的付费频道由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负责传送到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由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负责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接入服务。</p> <p>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3	对从事付费频道的播出、集成、传输、接入等活动的技术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p>1.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八条 从事付费频道的播出、集成、传输、接入等活动，应建立安全运行保障体系，按照广播电视数字化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的要求，使用具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 and 系统，建立相应的技术平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用户接入运营机构应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监管技术平台建立连接系统，未连接的，不得擅自运营。</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4	对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未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监管技术平台建立连接系统，擅自运营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八条 从事付费频道的播出、集成、传输、接入等活动，应建立安全运行保障体系，按照广播电视数字化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的要求，使用具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 and 系统，建立相应的技术平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用户接入运营机构应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监管技术平台建立连接系统，未连接的，不得擅自运营。</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5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66	对未按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7	对未按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68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第六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p> <p>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p> <p>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9	对有线电视台(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70	对有线电视台(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1	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第四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p> <p>（一）符合当地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规划要求；</p> <p>（二）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采访、编辑、制作、摄像、播音、传输以及技术维修人员；</p> <p>（三）有可靠的经费来源；</p> <p>（四）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摄像、编辑、播音设备；</p> <p>（五）有固定的节目制作场所；</p> <p>（六）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p> <p>（七）有固定的播映场所。</p> <p>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站。</p> <p>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p> <p>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2	对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片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第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必须健全管理措施或者配备管理人员，必须使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p> <p>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73	对有线电视台（站）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4	对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或未将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报送备案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75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p> <p>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或未向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7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7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二款 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9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规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第一款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p> <p>（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p> <p>（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p> <p>（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8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第二款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原因而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及时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p> <p>（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p> <p>（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p> <p>（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p>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8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8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8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8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时，未能按时提前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恢复服务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时，未能按时提前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超过24小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3. 对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可预见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恢复服务的处罚					
289	对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向所涉及用户公告或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时，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或未向用户提供7X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9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需要上门维修的，自接报后24小时内未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9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按时修复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违规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9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有效处理用户投诉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9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行政处罚	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6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p> <p>（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p> <p>（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p> <p>（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					
		3.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处罚					
		4.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5.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6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含9个子项）	6.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p> <p>（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p> <p>（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7.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处罚					
		8.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处罚					
		9.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7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2018年第1号）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98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水平或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处罚 2.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水平的处罚 3.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2018年第1号）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9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及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2018年第1号）</p> <p>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p> <p>（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p> <p>（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p>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4.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伪造或者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0	对违反规定，在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的处罚		<p>《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p> <p>（三）影剧院、音乐厅、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陈列馆、展览馆、科技馆和文化馆（站）等各类公共科教文化场馆的室内场所；</p> <p>（十）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公园的室内场所；</p> <p>（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p> <p>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p>（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p> <p>（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p> <p>（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市场管理处、艺术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01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建立健全控制吸烟的管理制度，配备控制吸烟劝导员，做好控制吸烟劝导、宣传教育工作的处罚		<p>《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控制吸烟的管理制度，配备控制吸烟劝导员，做好控制吸烟劝导、宣传教育工作；</p> <p>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p>（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p> <p>（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p> <p>（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2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公布举报、投诉方式的处罚		<p>《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在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公布举报、投诉方式；</p> <p>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 （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艺术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03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违反规定，在禁止吸烟区域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张贴、悬挂、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的处罚		<p>《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三）在禁止吸烟区域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不得张贴、悬挂、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p> <p>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 （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艺术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4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未予以劝导、制止；对不服从劝导、制止的，未劝其离开；对不服从劝阻且不开该场所的，未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四）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予以劝导、制止；对不服从劝导、制止的，劝其离开；对不服从劝阻且不开该场所的，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p>（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p> <p>（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p> <p>（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艺术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5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6	对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设置恶意程序、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设置恶意程序的；</p> <p>（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4. 对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7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08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未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未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9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0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11	对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2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删除等处置措施或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删除等处置措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删除等处置措施的；</p> <p>（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p>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管理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表四：行政强制（共1项，按子项计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查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强制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32项，按子项计3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的监督管理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	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p>	行政监督检查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本行政区域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统计		<p>1.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财发〔2020〕54号）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文化旅游统计工作，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完成有关统计任务，按时报送本地区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和其他统计资料；</p> <p>（二）管理、审定、公布、出版本地区文化和旅游统计资料；</p> <p>（三）对本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研究和监测评价；</p> <p>（四）组织开展本地区文化和旅游统计人员业务培训。</p> <p>2. 《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范围内的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统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同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p>	行政监督检查	财务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落实	市级	
5	对所在地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6	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文市发〔2012〕48号）</p> <p>第六条 文化部指导监督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组织实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演出经纪人员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8	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9	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0	文化类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2.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 民政部文人发[2000]60号） 第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指导其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产清算事宜。</p> <p>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2	本行政区域内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p>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p> <p>（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4	对旅游经营者安全保障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p>《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旅游安全工作，建立和完善旅游安全综合监管及救援保障体系，协调处理旅游突发事件和旅游安全事故，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旅游安全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旅游经营者安全保障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本辖区内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p> <p>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按照职责依法负责全国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指导、协调、监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以及与相关部门联合检查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求在线旅游经营者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数据信息的安全。</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16	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	市级	
17	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和管理监督		<p>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p> <p>2.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和管理监督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p>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	市级	
18	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		<p>《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	市级	
20	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令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	市级	
21	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	市级	
22	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3	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4	本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类）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		<p>《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驻地方机构，是指依法批准的新闻单位设立的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派出机构。</p> <p>本办法适用于下列新闻单位派出的驻地方机构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管理：</p> <p>（一）报纸出版单位、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p> <p>（二）通讯社；</p> <p>（三）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p> <p>（四）新闻网站、网络广播电视台；</p> <p>（五）其他新闻单位。</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6	本行政区域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60号令）</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p>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27	本行政区域内的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		<p>《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制定全国付费频道总体规划，确定付费频道总量、布局和结构；负责全国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七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条 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本办法接收、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p>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	市级	
29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p>《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p>（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p> <p>（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p> <p>（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行政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管理处、艺术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2.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措施，按照下列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管理：</p> <p>（一）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p> <p>（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整改，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p> <p>（四）指导和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病防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培训和安全诚信建设等工作；</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加强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p> <p>（二）发生死亡事故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p> <p>（三）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单位比较集中的区域，根据区域特点及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落实风险应对措施，降低公共安全风险。</p> <p>3. 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的通知（榕安委〔2015〕22号）</p> <p>第四条第十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定期开展本行业（领域）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2. 《福建省消防条例》（2012年12月1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十条第七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七）教育、民政、交通运输、文化、卫生、广播电视、体育、旅游、人民防空、文物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其主管行业、系统特点，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p> <p>3. 《福州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4月26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第三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监督、交通、教育、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工作。</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68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联席会议、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书，安全监管部門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教育、民政、人社、卫生、文化、文物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等人员密集场所。旅游部门要督促行业社会组织将消防安全条件纳入星级饭店、A级景区的评定内容，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饭店、景区，在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之前，不得评定为星级饭店、A级景区。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质监、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 第十条第十项、第十八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十）文化部门负责部署、组织文化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公共文化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和文物保护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八）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系统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第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下列方法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一）根据行业、系统特点，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或计划； （二）适时开展督查，督促所属行业、系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三）定期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公布被检查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 （四）每半年向本级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部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教育、民政、文化、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还应当定期对本部门直属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填写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管理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32	大型群众性文艺演出活动内容的安全管理		<p>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p> <p>2.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七）文化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文艺演出活动内容的安全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艺术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表六：行政奖励（共19项，按子项计1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p> <p>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p>	行政奖励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	市级	
2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行政奖励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传媒管理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	市级	
3	对在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国务院令382号）</p> <p>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行政奖励	人事处牵头，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传媒管理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第十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市级	
5	对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做出贡献的文化站和文化站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8号） 第二十一条 对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做出贡献的文化站和文化站从业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市级	
6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 第六条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档案法》和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行为，应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奖励	艺术处	市级	
7	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成绩显著的综合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19日文化部令第52号） 第十二条 各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可按有关规定对工作成绩显著的综合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场管理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营业性演出监督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给予表彰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行政奖励	市场管理处	市级	
9	对举报营业性演出违规行为经调查核实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行政奖励	市场管理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奖励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对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p>	行政奖励	市场管理处	市级	
11	对在促进旅游业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条 国家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开展旅游公益宣传，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 《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旅游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旅游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健康、文明、环保、安全的旅游意识。对在促进旅游业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行政奖励	市场管理处、公共服务处、全域旅游促进处、资源开发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产业发展处、对外（台港澳）交流合作处、宣传推广处	市级	
12	对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条 国家对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行政奖励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第八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建立奖励制度，对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	市级	
14	对在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奖励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	市级	
15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 《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对于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并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对举报有功的或者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避免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	市级	
16	对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作和播出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予以表彰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鼓励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作和播出，对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予以表彰。	行政奖励	传媒管理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在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正面教育、贴近现实生活、创新内容形式、产生良好社会效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以及在未成年人节目制作、传播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七条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在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正面教育、贴近现实生活、创新内容形式、产生良好社会效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以及在未成年人节目制作、传播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p>	行政奖励	传媒管理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2.《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和查处通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对收到的举报进行登记。对决定受理的举报事项,应当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落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举报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者应当给予奖励,对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检举的,给予加倍奖励。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同级发改、国土、财政、工商等相关部门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通报。有关部门应当严格限制其参与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证券融资等。</p>	行政奖励	办公室、市场管理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	市级	
19	对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p>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及《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12〕27号)</p> <p>《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二十五条 对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行政奖励	市场管理处、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艺术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	市级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4项，按子项计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理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管理处	市级	
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理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管理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处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p> <p>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p> <p>2.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32号令）</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投诉，是指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损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旅游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对双方发生的民事争议进行处理的行为。</p> <p>第三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旅游投诉。</p>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4	对文化和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管理信息的发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2. 《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和分类评定工作，建立信用档案，定期对旅游经营者信用进行评价，认定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实施对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奖励、惩戒等信用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第六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信用分为守信、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连续三次被认定为守信的旅游经营者名单，由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被认定为一般失信的旅游经营者，一年内不得享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优惠政策。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旅游经营者，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外，不再享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优惠政策，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进行重点专项监督检查。严重失信的旅游经营者名单由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向相关部门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通报。</p>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管理处、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表八：内部审批（审核）（共2项，按子项计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2004年6月29日国办发[2004]62号）第157项“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第58项“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p>	内部审批（审核）	传媒管理处	市级	
2	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进行广播的审核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45号）</p> <p>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p> <p>（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内部审批（审核）	科技事业与教育处	市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10项，按子项计1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政府信息公开办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p>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p> <p>（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p> <p>（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p> <p>（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p> <p>（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p> <p>（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市级	
2	信访事项办理		<p>《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p> <p>（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p> <p>（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p> <p>（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p> <p>（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p> <p>（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行政复议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p> <p>（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p> <p>（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p> <p>（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p> <p>（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p> <p>（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99号）</p> <p>第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p> <p>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p> <p>（二）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p> <p>（三）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p> <p>（四）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p> <p>（五）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p> <p>（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行政应诉事项办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p> <p>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市级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p> <p>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公共服务处、艺术处、科技事业与教育处、传媒管理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p> <p>2.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队伍建设，明确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保护规划包括代表性项目的基本现状、保护原则、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及经费保障等内容。</p> <p>3. 《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2020年8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五条第一款 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以下简称保护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市级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市场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p>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及《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12〕27号）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合并简称执法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执法部门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执法部门共同负责。</p>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管理处	市级	
8	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		<p>《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确立地方旅游整体形象和推广主题，创新旅游宣传营销方式，开发境内外客源市场。新闻、外事、侨务、商务、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协同做好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宣传推广处、对外（台港澳）交流合作处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指导、管理和协调大型群众性活动新闻报道工作		<p>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p> <p>2.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十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指导、管理和协调活动新闻报道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传媒管理处	市级	
10	承担文化和旅游部门主管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相关工作		<p>1. 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p> <p>2. 福建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省人事局《印发〈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职改字〔1993〕18号）</p> <p>3. 福建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省人事局《印发〈福建省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及评审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职改字〔1993〕19号）</p> <p>4. 福州市职改办《关于印发〈福州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榕职改办〔2012〕3号）</p>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市级	